



自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路檢實施成效-跨機關行政協助

研究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研究人員：陳玉好、陳金生、林朝煌、蔡俊偉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3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成果摘要表

臺北區監理所 103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成果摘要表		填表人：臺北區監理所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研究報告名稱	路檢實施績效-跨機關協助		
研究單位 及人員	臺北區監理所 人員：陳玉好、陳金生 、林朝煌、蔡俊偉	研究時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
成果摘要			
<p>本研究之概念啟發與資料係來自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五股爆炸案發生後，本所開始配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及警察局於新北市各區域內執行危險物品車輛攔查勤務後所得之 101 年和 102 年勤務執行成果統計資料。透過前述資料來分析並加以探討跨機關勤務執行績效之成果。101 年度配合消防局執行危險物品勤務績效：攔查汽車數量共 541 台，違規件數為 56 件，不合格車輛為 55 台，其中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違規件數合計 47 件，違規車輛數為 46 輛；102 年度配合消防局執行危險物品勤務績效：攔查汽車數量共 703 台，違規件數為 60 件，不合格車輛為 60 台，其中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違規件數合計 46 件，違規車輛數為 46 輛。再者，101 年度 47 台違規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其中有 42 台所載運危險物品種類為液化石油氣（瓦斯），比例為 90 %；102 年度 46 台違規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其中有 35 台所載運危險物品種類為液化石油氣（瓦斯），比例為 76 %。另再依 excel 統計資料顯示上述 92 台違規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最常見之違規態樣為 55 件載運危險物品未申請臨時通行證和 20 件載運危險物品人員未經訓練合格。探究其原因可能是液化石油氣廠商對於法規之規定便宜行事，認為不會被稽查到而不願花時間到各監理所站申請，亦或者認為派員工去受危險物品處理訓練是花錢又浪費時間的事而不願派訓。爰行政機關針對上述情形加以輔導業者，應該得以促使違規比例下降。</p>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
第三節 研究流程.....	1
第二章 危險物品行政協助之現況	3
第一節 行政協助.....	3
第二節 執行勤務地點.....	3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	5
第一節 101 年與 102 年稽查成果比較.....	5
第二節 危險物品車輛違規態樣.....	5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7
第一節 結論.....	7
第二節 建議.....	7
附錄 I	8
附錄 II	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晚間發生了震驚社會的「五股爆炸案」，造成了 4 死 38 傷的災難。此次的災難不僅造成了人民生命及財產的重大損失，同時也引起了社會以及政府有關單位對於危險物品儲存及運送的更加重視。因此，自此事件發生後本所路檢稽查人員即開始配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稱消防局）及警察局（以下稱警察局）針對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執行路邊稽查勤務。攔查對象為各種載運九大類危險物品車輛，其中還包含蓬式、廂式等以肉眼無法判別車內所載物品是否為危險物的貨車。勤務主要攔查地點則由消防局選定在新北市轄內各瓦斯填裝廠附近，其它附屬地點則選定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常經過之路段。吾人希望透過此次的研究進而了解行政協助之勤務執行績效。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自 101 年 1 月份開始配合消防局執行危險物品攔查勤務迄今業已有二年多的時間，而於每個月攔查勤務結束後，皆會將行政協助配合情形加以統計，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量化統計分析之方式得以瞭解本所配合消防局進行行政協助勤務配合績效，同時分析各個攔查點之績效以及違規態樣。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如圖 1 所示。首先，依據研究背景、動機、目的及現行配合消防局執行之情形，進而將每一次配合消防局攔查之違規態樣、載運之危險物品類型加以統計並分析，藉由資料分析結果了解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攔查危險物品車輛成果績效和違規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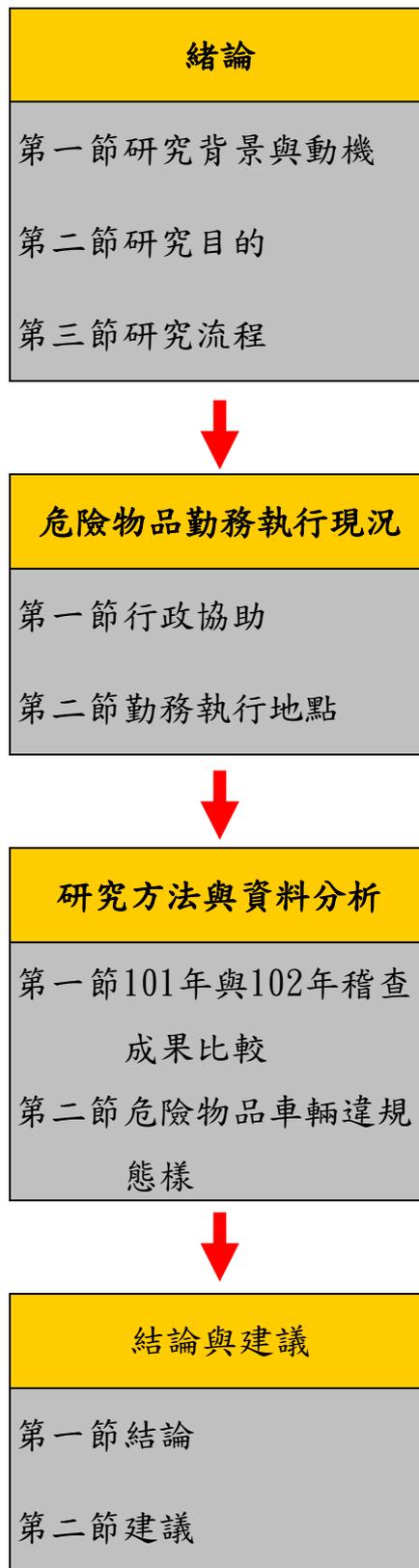


圖1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

第二章 危險物品勤務執行現況

第一節 行政協助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簡言之，在行政職權行使過程中，基於公務上之需要，各行政機關依其本身功能共同協助完成該項勤務，此即為行政協助，而本所、消防局和警察局相互合作一起共同執行危險物品勤務，即屬之。

第二節 勤務執行地點

危險物品勤務係由消防局、新北市警察局各分局以及本所三方相互合作共同執行。在地點選定方面，皆由消防局全權選定，並採用以下標準來選定稽查地點-先以新北市各區域液化石油氣填裝廠為主要首選地點，後再視危險物品車輛較常經過之路段為第二選擇地點。攔查勤務執行地點如下

表 1 危險物品勤務執行地點

代號	簡稱	實際地點
1	新和點	新店區安和路 3 段 100 號
2	新莊點	新莊區壽山路與中山路口
3	安康點	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 號
4	興南點	中和區興南路 2 段 74 巷口
5	寶高點	新店區寶高路 20 號
6	新興點	樹林區新興街 29 號
7	三重點	三重區重陽路四段 162 號
8	三峽點	三峽區復興路與隆恩街
9	嘉寶點	林口區寶林路 108 號

10	板橋點	板橋區民生路3段與四維路128巷
11	泰山點	泰山區橫窠雅路與大科路
12	深坑點	深坑區北深路三段7號
13	鶯歌點	鶯歌區西湖街詹厝巷口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

本研究案最主要係透過配合消防局實際攔檢勤務執行後，將勤務執行成果以 excel 統計每個月之攔查數量及違規件數，並加以分析違規態樣，以作為未來針對危險物品載運管理和精進改善重要依據。統計資料係從 101 年 1 月份至 102 年 12 月份止。

第一節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稽查成果比較

101 年度本所配合消防局執行危險物品勤務共 74 班，攔查汽車數量合計 541 輛，其中違規件數為 56 件，不合格車輛為 55，其中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違規件數合計 47 件，違規車輛數為 46 輛；102 年度配合消防局執行危險物品勤務勤務共 80 班而執行績效為攔查汽車數量共 703 台，違規件數為 60 件，不合格車輛為 60 台，其中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違規件數合計 46 件，違規車輛數為 46 輛。

表 2 違規資料統計

	101 年度	102 年度
班次	74 班	80 班
攔查車輛數	541 輛	703 輛
違規數	56 件	60 件
危險物品車輛數	46 輛	46 輛
違規數	47 件	46 件

第二節 危險物品車輛違規態樣

於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攔查危險物品車輛勤務中，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違規件數分別為 47 件和 46 件，其中載運危險物品未申請臨時通行證 27 件和 28 件、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未領有訓練合格證書 11 件和 9 件、載運危險物品不遵守相關安全規定 5 件和 7 件以及其它(例如：無照駕駛、駕照註銷仍駕駛車輛等)4 件和 2 件。再進一步加以分析違規之危險物品車輛所載運的危

險物品種類，101 年度危險物品違規車輛數為 46 輛，其中有 42 輛係載運液化石油氣(瓦斯)，佔當年度危險物品違規比例 90%；102 年危險物品違規車輛數為 46 輛，而其中有 35 輛係載運液化石油氣(瓦斯)，佔當年度危險物品違規比例 76%。

表 3 危險物品車輛違規態樣分類

違規態樣	101 年度違規數	102 年度違規數
載運危險物品未申請臨時通行證	27 件	28 件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未領有訓練合格證書	11 件	9 件
載運危險物品不遵守相關安全規定	5 件	7 件
其它	4 件	2 件
合計	47 件	46 件

表 4 危險物品載運車輛分類

危險物品種類	101 年度	比例	102 年度	比例
液化石油氣	42 輛	90%	35 輛	76%
氧氣、乙炔	2 輛	4%	4 輛	9%
其他	3 輛	6%	7 輛	15%
合計	47 輛	100%	46 輛	100%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01 年度配合消防局執行危險物品勤務共 74 班而執行績效為攔查汽車數量共 541 台，違規件數為 56 件，不合格車輛為 55 台，其中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違規件數合計 47 件，違規車輛數為 46 輛；102 年度配合消防局執行危險物品勤務勤務共 80 班而執行績效績效為攔查汽車數量共 703 台，違規件數為 60 件，不合格車輛為 60 台，其中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違規件數合計 46 件，違規車輛數為 46 輛。再者，101 年度 47 台違規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其中有 42 台所載運危險物品種類為液化石油氣（瓦斯），比例為 89%；102 年度 46 台違規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其中有 35 台所載運危險物品種類為液化石油氣（瓦斯），比例為 76%。另再依 excel 統計資料顯示上述 81 台違規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最常見的違規態樣分別為載運危險物品未申請臨時通行證 44 件和載運危險物品人員未經訓練合格 19 件。

第二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之結果分析，茲將提出兩點建議供參考，如下所述。

一、將「危險物品攔查勤務」推廣至所各站

目前危險物品勤務執行僅由監理所本部所的路檢稽查人員執行，未來亦得將此勤務推廣到各站並配合各區域消防隊一起合作辦理。

二、輔導業者辦理危險物品相關事宜

由統計資料結果顯示最常見的違規態樣分別為載運危險物品未申請臨時通行證以及載運危險物品人員未經訓練合格兩種。探究其原因係出於業者對於法規之認識不足，而未於載運危險物品時，先予申請臨時通行證；又或者業者認為即使未申請通行證或未派員受訓也應該不會被稽查到，爰便宜行事而不積極處理。甚至有些業者反應因危險物品訓練的期別較少，倘錯過後又需等一段時間。因此，倘相關行政機關能針對上述情況加以輔導業者處理，則應該能更為降低上述兩種違規態樣之比例降低。

附錄 I 101 年危險物品勤務執行違規態樣總統計

表 5 101 年度危險物品勤務執行違規態樣總統計表

	危險物品車	聯結車	自大貨	營大貨	營小貨	自小貨	大型重機
攔查車輛數	179 輛	4 輛	19 輛	13 輛	16 輛	308 輛	2 輛
無照駕駛	1 件						
使用吊註銷駕照駕車	2 件		1 件			2 件	
駕照吊扣期間仍駕車	1 件						
未帶安全帽							2 件
車輛逾期檢驗				1 件	1 件	2 件	
未請領或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	27 件						
未懸掛危險物品標示牌	1 件						
未領有危險物品訓練合格證	11 件						
不遵守危險物品相關安全規定	4 件						

附錄 II 102 年危險物品勤務執行違規態樣總統計

表 6 102 年度危險物品勤務執行違規態樣總統計表

	危險物品車	聯結車	自大貨	營大貨	營小貨	自小貨	普通重機
攔查車輛數	164 輛	2 輛	32 輛	33 輛	43 輛	418 輛	3 輛
無照駕駛	1 件						
使用吊註銷駕照駕車	1 件					3 件	
越級駕駛				1 件	1 件	2 件	
未帶安全帽							1 件
車輛逾期檢驗						1 件	
使用吊註銷牌照行駛道路						1 件	
未懸掛號牌行駛道路	1 件						
重要設備變更						3 件	
未請領或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	26 件						
未懸掛危險物品標示牌	2 件						
未領有危險物品訓練合格證	12 件						

不遵守危險物 品相關安全規 定	3 件						
-----------------------	-----	--	--	--	--	--	--